

盛唐士人別業文化的形成與發展

張詩敏*

摘要

別業為本宅以外，可供人起居、遊樂或耕作的私人建築。此類建築在魏晉南北朝多為屬於權貴的大型園林，至唐代則逐漸發展為一般士人皆有能力的市郊小園。這些別業在融入盛唐士人的日常生活後，與他們的隱逸理想結合，並在文學作品的推波助瀾下，對後世的園林審美產生了指標性的意義。唐代別業文化有其重要性與關鍵位置，然而以之為中心的研究仍較匱乏。因此本文將以唐代別業文化的形成與發展為題，由初盛唐的社會、經濟狀況切入，詳述士人別業文化興起的過程與原因，藉此補足今日對唐代別業的認知。

關鍵詞

唐代園林、別業、士人園林、園林文化、園林史。

*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

The Rise and Development of "Bieye" Culture Among Tang Dynasty Literati

Zhang, Shi-min*

Abstract

A *bieye* (別業) is a private property separate from the home used for lodging, leisure, or farming. I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bieye* were mainly large gardens owned by the powerful and wealthy, but by the Tang Dynasty, they gradually developed into smaller suburban gardens affordable to the general literati. As *bieye* becam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ir daily life, the literati conflated them with their desire for seclusion. Literary works set in *bieye* were prevalent, offering a record of garden aesthetics for future generations.

Despite the importance of *bieye* culture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few studies have been conducted on the subject. This paper therefore focuses on the rise and development of *bieye* culture starting from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of the early Tang, detailing the reasons for its prevalence among literati circles in order to complement contemporary understanding of the Tang Dynasty *bieye*.

Keywords

Tang Dynasty gardens, Bieye, Literati gardens, Garden culture, Chinese garden history.

* Ph. D.,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eking University.

壹、前言：建立理想園林基礎的唐代別業

今日有諸多學者進行園林研究，然而以唐代別業為中心者甚少；¹事實上，唐代的別業文化奠定了士人²看待私人園林的方式，對後世園林審美產生了相當深遠的影響。這種影響並非來自具體的園林結構或造景安排，而為唐代士人將別業建築與山林隱逸的精神旨趣³結合之後，型塑出的審美理念。

別業可定義為「本宅以外，可供人起居、遊樂或耕作的私人建築」，⁴周維權先生曾依據中國古典園林的所有權，將之區分為「私家園林」、「皇家園林」與「寺觀園林」三類，⁵而別業則被涵蓋於前兩者之中。至於本文欲重點討論的對象，則為從屬於「私家園林」範疇內的別業，也就是非皇室成員的士人在本宅以外營設的私人建築。

士人與私家園林的關係十分緊密，此處不僅可供他們起居、休憩，更是他們實踐自身理念與隱逸憧憬的所在。吳世昌的〈魏晉風流與私家園林〉、⁶王毅的《翳然林水一棲心中國園林之境》，⁷以及侯迺慧的《詩情與幽境—唐代文人的園林生活》⁸皆已描述過這樣的現象。由上述著作，可知在山水詩興起的魏晉南北朝時代，已出現士人投注理想於私家園林的現象；然而

1 與之相關的研究多僅為大範圍綜論，如周維權，《中國古典園林史》（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3）；孟亞男，《中國園林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李浩，《唐代園林別業考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侯迺慧，《詩情與幽境—唐代文人的園林生活》（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1）等皆為顯例。

2 本文所舉的「士人」為廣義士人，泛指讀書人，範圍包括在朝任職的官員與在野的處士。

3 葛曉音提及：「回歸自然，與造化冥合為一，是中國山水詩的基本精神旨趣。與此相應，澄懷觀道、靜照忘求，則是中國山水詩獨特的審美觀照方式。」葛曉音，《山水·審美·理趣》（香港：三聯書店，2017），頁37。

4 詳細定義方式將於下節詳述。

5 周維權，《中國古典園林史》，頁7。

6 〈魏晉風流與私家園林〉為吳世昌之隨筆雜著，當中略為梳理先秦兩漢至魏晉南北朝的園林發展，再詳盡地描繪魏晉南北朝士人（如謝靈運、竹林七賢等）在園林中展露的生活情態。其文收錄於吳令華編，《吳世昌全集·卷二·文史雜注》（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頁161-186。

7 王毅詳盡探討了中國文化與園林的交互影響，並指出文人園林不僅是藝術化的居住環境，更是他們用以彰顯自身政治理念、社會抱負與人格追求等精神價值之處。王毅，《翳然林水一棲心中國園林之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

8 侯迺慧由唐代文人山水的造園理念、生活型態與境界追求等層面著手，將園林、士人生活與文學連結起來，談論園林對詩人及其作品的影響。侯迺慧，《詩情與幽境—唐代文人的園林生活》。

此現象的普及化，則須待唐代別業文化盛行之後。

初盛唐（618-762）時期的士人興起了一波建設私人別業的風潮，這些別業大多位在市郊，不僅能作為讀書備考或干謁⁹的據點，亦是他們暫時離開官場時，得以「隱居」的所在。傳統的道家脈絡論及隱居時，相當講求隱者棄絕塵俗的避世之心，《宋書》卷九三〈隱逸列傳〉序曰：「夫隱之為言，跡不外見，道不可知之謂也……若此人者，豈肯洗耳潁濱，皦皦然顯出俗之志乎！」¹⁰即為顯例；然而唐代期許隱士能受明主感召、出山入朝的風氣，則令渴望入仕的士人開始為自身形塑隱者形象，史上著名的「隨駕隱士」¹¹即是在這樣的狀況下產生。由此，調和山林與廊廟的關係，成為唐代士人的重要課題。配合這樣的社會風氣，他們最終奠定了「身心相離、理事俱如」¹²的觀念：意即只要維持內在（「心」）的質樸守貞，即使「身」居官場，仍能維持隱士的品格。話雖如此，對尚未發跡的士人而言，向社會展示其隱者風範仍屬必要。由此，具有連結塵世與山林特質的別業，¹³逐漸成為士人們分享隱逸憧憬，與形塑自身隱士形象的場所，而他們以別業為主題或書寫環境的文學作品亦隨之興起。

在唐代別業已無法藉由實地考察獲取資料的今日，文學作品即成為保留別業相關敘述的重要資料。而盛行於唐代詩壇的「別業詩」¹⁴即為當中

9 干謁意指將自身篇章呈與當權者，藉此獲得祿位的機會，為唐代常見的入仕途徑。《舊唐書》〈劉鄴傳〉：「長慶中，李德裕拜浙西觀察使，三復以德裕禁密大臣，以所業文詣郡干謁。德裕閱其文，倒屣迎之，乃辟為從事，管記室。」即為顯例。（唐）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16），卷177，頁4616。

10 《南朝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2275。除此之外，《梁書》〈處士列傳〉序亦言：「古之隱者，或恥聞禪代，高讓帝王，以萬乘為垢辱，之死亡而無悔。此則輕生重道，希世間出，隱之上者也。」（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51，頁731。

11 〈盧藏用傳〉：「始隱山中時，有意當世，人目為『隨駕隱士』。晚乃徇權利，務為驕縱，素節盡矣。司馬承禎嘗召至闕下，將還山，藏用指終南曰：『此中大有嘉處。』承禎徐曰：『以仆視之，仕宦之捷徑耳。』藏用慚。」（唐）宋祁、歐陽修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卷123，頁4375。

12 王維，〈與魏居士書〉：「苟身心相離，理事俱如，則何往而不適？」（唐）王維撰，陳鐵民校注，《王維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1096。

13 史蒂芬·歐文（Stephen Owen）先生針對初唐宴會型別業詩進行分析，提出別業位於野性與馴化的交界地帶，使文人能遊戲式地將自己帶入「假日隱士」的角色。歐文（Stephen Owen），陳磊譯，〈唐代別業詩的形成（上）〉，《古典文學知識》6期（1997），頁112-116；歐文（Stephen Owen），陳磊譯，〈唐代別業詩的形成（下）〉，《古典文學知識》1期（1998），頁117-122。

14 葛曉音提出唐代山水田園詩派中可區分出「別業詩」這一重要類別，其定義為以別業為書寫環境或主題的詩作。葛曉音，《山水田園詩派研究》（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3），頁180-193。

的關鍵文獻，因此本文選擇以詩史慣用的「初唐」（618-712）、「盛唐」（712-762）¹⁵ 作為研究的主要時間段。別業詩從西晉發跡，並於初唐隨著別業文化的興盛向上發展，而後在盛唐走入黃金期。¹⁶ 其內容不但反映出唐人結構別業園林的方式與審美標準變化，更與他們的別業生活相輔相成，逐漸豐沛並具象化了士人心中的理想別業樣貌。

別業詩中呈現出的園亭營設發展與審美變化，可由謝靈運（385-433）、庾信（513-581）、王績（589-644）、王維（692-761）這幾位重要作家的別業詩中看出端倪。創造劉宋（420-479）山水主題詩作¹⁷ 高峰的謝靈運有〈石門新營所住四面高山，迴溪石瀨，脩竹茂林〉¹⁸ 一詩，此詩以「躋險築幽居，披雲臥石門。苔滑誰能步，葛弱豈可捫」開頭，營造出別業位居深山幽谷、難以親近的孤高美感。而詩中描述別業景致的「俯濯石下潭，仰看條上猿」與「崖傾光難留，林深響易奔」幾句，則由俯瞰潭中水、仰望高處猿，以及陡峭崖壁與幽深林景的對比，透露出南北朝（420-589）以大型別業為中心，¹⁹ 因而在經營園亭時比起處處雕琢，更嚮往維持無邊山水的審美風潮。至於庾信的〈寒園即目〉詩則以「寒園星散居，搖落小村墟。遊仙半壁畫，隱士一床書」²⁰ 幾句，點出其別業為空間有限的郊居小園，因而在審美上轉向追求狹小私人空間中的隨興寧靜，與廣袤孤寒的謝靈運詩形成強烈對比。至於初唐王績〈新園旦坐〉中的「鑿沼三泉漏，為山九仞成。草香羅戶穴，茅茹結簷楹。松栽一當伴，柳種五為名」²¹ 幾句，

15 今日中文學界慣以初唐（618-712）、盛唐（712-762）、中唐（762-827）和晚唐（827-859）來界定唐代詩歌的發展。

16 別業詩之發跡可追溯至西晉潘岳（247-300）《金谷集作詩》，並於初唐至盛唐發展出獨特的創作傳統。相關詳細論述，可參考張詩敏，〈盛唐別業詩創作傳統的形成與發展〉，《清華學報》3期（2019.9），頁437-464。

17 《文心雕龍注》〈明詩第六〉：「宋初文詠，體有因革，莊老告退，而山水方滋，儷采百字之偶，爭價一句之奇，情必極貌以寫物，辭必窮力而追新：此近世之所競也。」（梁）劉勰撰，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卷2，頁67。

18 《謝靈運集校注》：「躋險築幽居，披雲臥石門。苔滑誰能步，葛弱豈可捫。嫋嫋秋風過，萋萋春草繁……俯濯石下潭，仰看條上猿。早聞夕飈急，晚見朝日曛。崖傾光難留，林深響易奔。感往慮有復，理來情無存。庶持乘日車，得以慰營魂。匪為眾人說，冀與智者論。」（南朝宋）謝靈運著，顧紹柏校注，《謝靈運集校注》（臺北：里仁書局，2014），頁256。

19 別業發展脈絡將於後文詳述。

20 （北周）庾信著，倪璠注，許逸民校點，《庾子山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81。

21 （唐）王績著，韓理洲會校，《王無功文集五卷本會校》（上海：上海古籍，1987），頁116。

一方面能藉由作者親自整治園亭的行為，表現出別業與士人生活漸趨緊密而產生的親近感；另一方面則可以作者設計別業的方式，推知他力求融合人工建築與別業周邊之自然景物的審美觀。相較謝靈運與庾信的詩作，王績可謂在別業取景方面取得了無邊山水與有限小園的中間值。²²

時至盛唐，王維經營的輞川別業與《輞川集》詩，則締造出對後世園林產生深遠影響的重要審美標的。王維經營輞川別業的時機約在天寶三年（744），²³ 與之相關的紀載，可見《舊唐書》的〈王維傳〉以及王維自撰之〈輞川集序〉：

得宋之間藍田別墅，在輞口，輞水周於舍下，別漲竹洲花塢，與道友裴迪浮舟往來，彈琴賦詩，嘯詠終日。嘗聚其田園所為詩，號輞川集。²⁴

余別業在輞川山谷，其遊止有孟城坳、華子岡、文杏館、斤竹嶺、鹿柴、木蘭柴、茱萸泐、宮槐陌、臨湖亭、南坨、欽湖、柳浪、藥家瀨、金屑泉、白石灘、北坨、竹里館、辛夷塢、漆園、椒園等，與裴迪閒暇，各賦絕句云爾。²⁵

《舊唐書》對輞川別業的詮釋為「輞水」與「竹洲花塢」環繞的建築；至於王維自身的論述，則刻意提起輞川別業周遭的 20 處景點。這些景點難以斷定是否為王維產業，然而他將別業周遭「遊止」進行區塊化分，並為之命名的行為，能算作後世書畫為園林劃分出眾多景區的先驅。²⁶ 而王維《輞川集》詩中，以上述景區為題的眾多名句（如〈鹿柴〉：「空山不見人，但聞人語響」²⁷、〈竹里館〉：「深林人不知，明月來相照」²⁸ 等），則為

22 王績在別業詩寫作視角方面取得謝靈運、庾信中間值的詳細論述，筆者將另外撰文發表。

23 《王維集校注》中的附錄年譜，王維天寶三年仍在長安任左補闕，始營藍田輞川別業最晚當在此年。（唐）王維撰，陳鐵民校注，《王維集校注》，頁 1350。

24 （唐）劉昫等，《舊唐書》，卷 190 下，頁 5052。

25 同上註，頁 413。

26 如明清杜瓊（1396-1474）《南村別墅十景圖》與文徵明（1470-1559）《拙政園三十一景圖》等。

27 （唐）王維撰，陳鐵民校注，《王維集校注》，頁 417。

28 同上註，頁 424。

輞川別業營造出理想園林與周遭自然山水結合，並追求空靜絕俗²⁹的審美基準。簡錦松先生的〈現地研究下之〈輞川圖〉、《輞川集》與輞川王維別業傳說新論〉提及宋代以後相傳王維親繪了《輞川圖》，並有不少畫家在宋、元時期臨摹、題詠之；然而若對照宋、金、元詩文中對輞川別業的認知，能看出「這些詩文或圖畫作者，都沒有輞川現地經驗，他們的概念是由閱讀王維詩文得來的。」³⁰除此之外，許多宋詩視輞川別業為代表性園林，並以之為典故入詩：朱熹〈至鳳凰山再作〉：「記得南垞通柳浪，依稀全是輞川圖」，³¹李處權〈翠微堂〉：「子真隱谷口，摩詰居輞川」，³²以及楊萬里〈寄題喻叔奇國博郎中園亭二十六詠·亦好園〉：「金谷惟堪貯俗塵，輞川今復得詩人」。³³皆為顯例。這樣的現象，亦印證了王維用輞川別業與《輞川集》詩建立起的園林審美典範地位。

總而言之，唐代別業在融入士人生活後，與文學相輔相成，奠定了士人心中的理想園林樣貌；然而其於園林研究上受到的關注，則未跟上其重要性。因此本文將以唐代別業文化的形成與發展為題，由別業的定義與發展談起，詳述士人別業文化由初唐逐漸興起，並於盛唐鼎盛發展的過程與原因，藉此補足今日對唐代別業的認知。

貳、別業定義與唐前別業的發展

由現今可見的資料來看，「別業」一詞最早出現於東晉（317-420）習鑿齒的《襄陽耆舊記》。此時正好是中國園林之風格、特色皆大致底定的時期，³⁴而文獻中與之相關的記載，其一言東漢（25-220）蔡瑁有「婢妾

29 葛曉音提及：「他（王維）在天寶年間所做的山水田園詩往往能在再現自然美的同時，創造出一種空靜絕俗的理想美，也正是由於他在現實中無法堅持高潔的人生理想，只能在藝術中進行人格自我完善的緣故。」葛曉音，《山水·審美·理趣》，頁70。

30 簡錦松，〈現地研究下之〈輞川圖〉、《輞川集》與輞川王維別業傳說新論〉，《臺大文史哲學報》77期（2012.11），頁150。

31（宋）朱熹撰，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冊20·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卷8，頁510。

32（宋）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卷1829，頁20370。

33（宋）楊萬里撰，辛更儒箋校，《楊萬里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21，頁1063。

34 孟亞男提及：「魏晉南北朝時期，造園之風盛行，帝王的宮苑遍布都城及四郊；私家的園林也廣為興建，其地位日益重要。特別是東晉時期，隨著經濟重心的南移，南方的造園活動相當活躍……這一時期，中國園林的基本因素已經大體產生，風格、特點也大致形成。」孟亞男，《中國園林史》，頁25。

數百人，別業四五十處」；³⁵ 其二則言西晉（265-316）習溫「有別業在洛上，每休沐常宴其中」。³⁶ 可見別業最初可供高官顯貴閒時設宴，且為世人衡量富貴的標準之一。至後世，「別業」多與「庭園」、「園亭」、「林泉」等詞彙並列，因而經常被視為「另一個唐人稱呼園林的名詞」，³⁷ 然而其中仍有可深入釐清之處。

日本學者加藤繁曾為「別業」立下更清楚定義，其論述視土地收益為別業的主體，並以之為判斷「別業」建築的基準，³⁸ 然而本文並未認同以產業作為別業核心的看法。唐人論及「別業」確實經常提及農務一類的經濟活動，加藤繁先生文中所舉的王方翼鳳泉別業³⁹ 與李愷別業⁴⁰ 皆為顯例，然而自齊、梁以降，士人逐漸放下著重別業收益的態度，轉以其風景優美、可供休憩的一面為中心。南齊（489-502）徐勉於戒子時即言：「中年聊于東田開營小園者，非存播藝以要利，政欲穿池種樹，少寄情賞。」⁴¹ 可見其「營」只為維持基本生活，非為其「利」，至於別業主要的功能則在遊賞。唐代劉長卿「垂竿不在魚，賣藥不為錢」⁴² 的詩句，亦直接展示了這樣的態度。除此之外，張說〈東山記〉書寫的韋嗣立別業，⁴³ 以及王邕〈後浯溪銘〉對自身別業的描述，⁴⁴ 皆非以營生，而是以別業之美為重。上述言論雖未否定別業的經濟效益，在某種程度上亦能解讀為士人形塑不慕榮

35 (晉) 習鑿齒著，舒焚、張林川校注，《襄陽耆舊記校注》（湖北：荊楚書社，1986），頁 73。

36 同上註，頁 110。

37 侯迺慧，《詩情與幽境—唐代文人的園林生活》，頁 7。

38 加藤繁定義：「所謂『業』是產業，是指依此營生的不動產；所謂別業，就是指本宅以外的，因此大抵就是在城外的這種不動產。就別業的字面的原意來說，與其說以花木亭榭為它的主體，不如說，每年有收益的土地反而是它的主體。」加藤繁，吳傑譯，《中國經濟史考證》（北京：商務印書館，1962），卷 1，頁 171。

39 《舊唐書》〈良吏上〉王方翼條：「方翼父仁表，貞觀中為岐州刺史。仁表卒，妻李氏為主所斥，居於鳳泉別業。時方翼尚幼，乃與傭保齊力勤作，苦心計。功不虛棄，數年辟田數十頃，修飾館宇，列植竹木，遂為富室。」（唐）劉昫等，《舊唐書》，卷 185，頁 4802。

40 《舊唐書》〈忠義下〉李愷條：「愷豐於產業，伊川膏腴，水陸上田，修竹茂樹，自城及關口，別業相望，與吏部侍郎李彭年皆有地癖。」（唐）劉昫等，《舊唐書》，卷 187，頁 4889。

41 (唐) 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60，頁 1483。

42 (唐) 劉長卿著，楊世明校注，《劉長卿集編年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頁 34。

43 《全唐文》：「東山之曲，有別業焉……嵐氣入野，榛煙出俗，石潭竹岸，松齋藥畹，虹泉電射，雲木虛吟，恍惚疑夢，閒關忘術：茲所謂邱壑夔、龍，衣冠巢、許。」（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226，頁 2277。

44 《全唐文》：「松花對偃，薜葉交垂。鑿巖作逵，因泉漲池。乃茸竹亭，乃茸茅宇。群書當戶，靈藥映園。」（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365，頁 3617。

利形象的文學修飾，然而已能看出視經濟效益為別業核心的觀點，實與士人看待別業的方式有所牴觸。

「別業」的核心比起代表產業的「業」，更應著重於其「別」字。就字義而言，「別業」與「別墅」相通，⁴⁵而「墅」字不僅無關產業營生，還略微強調了其構造簡便、位在本宅之外的意涵。⁴⁶而由上述唐代史料推定，實能更清楚地將之定義為「本宅以外，可供人起居、遊樂或耕作的私人建築」。此類別業起源於魏晉南北朝（220-589）的高官貴族，⁴⁷因此往往規模廣大。《南史》曾描述王曇首之曾孫王騫「不事產業，有舊墅在鍾山八十餘頃，與諸宅及故舊共佃之。常謂人曰：『我不如鄭公業有田四百頃，而食常不周。』以此為愧。」⁴⁸可見對上層階級而言，光靠家業累積即能擁有 80 頃左右的別業；另卷 27〈孔靈符傳〉則言：「靈符家本豐富，產業甚廣，又於永興立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含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為有司所糾，詔原之。而靈符答對不實，坐免。」可見佔地 265 頃已足夠引起政府注意。由此推估權貴別墅約在 80 至 200 頃上下。⁴⁹而在這些大型別業中，最著名的莫過於石崇可供「傾都」之「送者」「帳飲」⁵⁰的金谷別業，以及與謝靈運「傍山帶江，盡幽居之美」⁵¹的始寧墅。史料雖未明載上述兩個別業的詳細規模，但其佔地之廣亦昭然可見。

45 如李頎〈裴尹東溪別業〉一詩即以「別墅臨都門」言別業；李德裕有時亦稱其平泉山莊為「平泉別業」或「伊川別墅」，其詩題〈早春至言禪公法堂，憶平泉別業〉及〈峽山亭月夜獨宿，對櫻桃花有懷伊川別墅〉皆可為證。（清）彭定求等編，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全唐詩（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 1346、5440。

46 王力提出「墅」有兩解，分別為「農村簡陋的房子」與「別館」。王力，《王力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167。

47 周維權提出東漢滅亡之後的百年戰亂，動搖了維繫封建大帝國的地主小農經濟基礎，促使莊園經濟與豪強勢力日益強大。而這些豪門士族所擁有的莊園，即為當時別業發展的主流。周維權，《中國古典園林史》，頁 39。

48（唐）李延壽，《南史》，卷 22，頁 596。

49 〈孔靖傳〉附錄之〈孔靈符傳〉，同上註，卷 27，頁 726。

50 《晉書》〈石苞傳〉附〈石崇傳〉：「拜太僕，出為征虜將軍，假節、監徐州諸軍事，鎮下邳。崇有別館在河陽之金谷，一名梓澤，送者傾都，帳飲於此焉。」（唐）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 1974），卷 33，頁 1006。

51 《宋書》：「靈運父祖並葬始寧縣，並有故宅及墅，遂移籍會稽，修營別業，傍山帶江，盡幽居之美。」而由謝靈運著名之《山居賦》，亦能清楚看出始寧墅的規模，確實足以含山包水。（南朝梁）沈約，《宋書》，頁 1754。

屬於權貴的大型別業塑造了早期以別業為奢華象徵的印象，而別業一詞亦因此被視為遼闊山林與人造建築群的結合體。此狀況至唐代依然常見，張說〈鄴公園池餞韋侍郎神都留守序〉言「此地有離洲別嶼，竹館荷亭，曲沼環合而連注，叢山相望而閒起」；⁵² 陶翰的〈仲春群公游田司直城東別業序〉亦敘其別業「林篁忽深，山鬱斗起。出迴塘而入蒼翠，更指深亭。」⁵³ 皆為顯例。由此，別業所處的位置或當中涵蓋的各類建築，都有機會用於代稱整個別業。當中最常使用的即為「亭」字：初唐時期留有大量文人在山亭、林亭中遊宴的文章，楊炯〈李舍人山亭詩序〉直言昔日山亭今為別墅，⁵⁴ 而陳子昂〈薛大夫山亭宴序〉亦直接稱山亭為「華堂別業」。⁵⁵ 而王泠然於〈汝洲薛家竹亭賦〉中描述的那「一門四柱，石礎松橋」的簡素建築，亦被稱為「閒亭一所」，⁵⁶ 可見一些規模較小的別業也能稱為亭。至於「亭」自被廣泛使用的原因，則在其建築省時、易造，⁵⁷ 型制亦相當利於欣賞四周景物，⁵⁸ 因而別業中往往有「亭」之故。

以大型別業為中心的發展，在南北朝後期開始產生變化：除了奢華的大型別業，當朝士人在城郊處設立小型別業的風潮逐漸開始興起。齊、梁時已有少數士人在城市近郊設立小型別業，⁵⁹ 沈約（441-513）於建康東郊

52 (清) 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225，頁 2273。

53 (清) 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334，頁 3382。

54 《楊炯集》：「永嘉有高陽公山亭者，今為李舍人別墅也。廊宇重複，樓臺左右，煙霞棲梁棟之間，竹樹在汀州之外。」(唐) 盧照鄰、楊炯撰，許明霞點校，《盧照鄰集 楊炯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43。

55 《陳子昂集》：「爾其華堂別業，秀木清泉，去朝廷而不遙，與江湖而自遠。」(唐) 陳子昂撰，徐鵬校點，《陳子昂集》(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 7，頁 156。

56 《全唐文》：「閒亭一所，修竹一叢……材非難得，功則易成，一門四柱，石礎松橋，泥合淑氣，瓦覆蒼青，纔容小榻，更設短屏，後陳酒器，前開藥經。」(清) 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294，頁 2977。

57 《全唐文》歐陽詹〈二公亭記〉：「亭也者，藉之於人，則與樓、觀、臺、榭同；制之於人，則與樓、觀、台、榭殊；無重構再成之糜費，加版築檻欄之可處。事約而用博，賢人君子多建之；其建之，皆選之於勝境。」(清) 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597，頁 6036。

58 據樂嘉藻的考證，漢代宮禁苑囿多以「樓」、「觀」等稱謂為多，至唐代則「亭」之名稱漸多。早期所言之亭有壁有窗，至於今日那種周檐而無壁的樣貌最早則現於唐代的《盧鴻草堂圖》。由此能推知今日所認知的亭的型態，即為唐人為觀風景而設計出來的，而此亦為唐代別業中多有建亭的原因。樂嘉藻，《中國建築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18)，頁 26。

59 呂家慧稱此類型的別業為「郊野園」；周維權先生認為，這樣的風氣與玄學興起，使士人崇尚隱逸、喜好遊山玩水有關。呂家慧，〈從庾信到王績：北朝至唐初別業詩的形成〉，《人文中國學報》20 期 (2014 .9)，頁 229；周維權，《中國古典園林史》，頁 40-42。

所設的東田郊居即為顯例。⁶⁰ 東田郊居僅佔地 30 畝，⁶¹ 其主要作用是供別業主人閒暇期間在此遊憩。⁶² 沈約購置此別業的態度，已反映出士人看待別業的方式開始轉變。至南北朝末期，北朝王侯貴族喜於大城內外修築園池的風氣，⁶³ 亦隨著文化交流逐步影響士人的造園方式，輔以士人著重休閒勝過營收的心態日盛，終於產生出一種不同以往的士人別業型態。最經典的案例為的庾信小園，其〈小園賦〉開篇即言：「余有數畝敝廬，寂寞人外，聊以擬伏臘，聊以避風霜。雖復晏嬰近市，不求朝夕之利；潘岳面城，且適閒居之樂。」⁶⁴ 此別業不僅較沈約郊居更近城市，佔地亦更少，可說更進一步突顯了它的休憩功能。至唐代，此類型的別業變得極為普遍，最終成為唐代別業文化發展的主流，進而影響了唐代的別業文學與園林審美。⁶⁵

參、初盛唐士人別業的興盛及其原因

唐代普遍流行的士人別業不是原初那種「樓館林竹甚盛」⁶⁶ 的大型遊樂場，而是承襲南北朝末期的郊居別業，以質素簡樸為上。這些別業大多規模有限，僅是一座簡易的平屋、茅廬或是草堂（或許附加一方田地），整體而言可謂悖離了眾人早期受大型別業影響，而產生的美輪美奐印象。

- 60 《梁書》〈沈約傳〉：「約性不飲酒，少嗜欲，雖時遇隆重，而居處儉素。立宅東田，矚望郊阜。」（唐）姚思廉，《梁書》，卷 13，〈沈約傳〉，頁 236。
- 61 《沈約集校箋》〈憩郊園和約法師採藥〉：「郭外三十畝，欲以買朝饘。繁蔬既綺布，密果亦星懸。」（南朝梁）沈約著，陳慶元校箋，《沈約集校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5），頁 439。
- 62 《梁書》〈文學下·劉杳傳〉中沈約寄給劉杳的書信即云：「生平愛嗜，不在人中，林壑之歡，多與事奪。日暮塗暉，此心往矣；猶復少存閑遠，微懷清曠。結宇東郊，匪云止息，政復頗寄夙心，時得休偃。」（唐）姚思廉，《梁書》，卷 50，頁 715。
- 63 呂家慧對此有清楚的論述，其言此風始於北魏，後被北齊與北周繼承：「儘管這些城市裏外的園庭並不都是嚴格意義上的、與本宅相對的別業，位置也不一定處於郊區，但主人均對其進行人工修整，意圖將自然野趣圈進有限空間內做遊觀之用。」呂家慧，〈從庾信到王績：北朝至唐初別業詩的形成〉，頁 231。
- 64 （北周）庾信著，倪璠注，許逸民校點，《庾子山集注》，頁 20。
- 65 呂家慧提及：「就現存庾信的詩賦來看，他的小園近市面城，其實就是大城周邊，建立一座與城內的府第相對的別業。入唐之後，隨世局的穩定，這種在私宅內模山範水的興趣更擴大到一般士子於兩京周邊的別業，從而開展出有唐一代的別業文學。」呂家慧，〈從庾信到王績：北朝至唐初別業詩的形成〉，頁 231。
- 66 《晉書》〈謝安傳〉：「（謝安）又於土山營墅，樓館林竹甚盛，每攜中外子侄往來游集，肴饌亦屢費百金，世頗以此譏焉，而安殊不以屑意。」（唐）房玄齡，《晉書》，卷 79，頁 2075-2076。

初唐士人別業尚未完全興起，其數量與皇親貴戚的大型別業相當，位置則多在長安、洛陽周邊，以供別業主人休沐⁶⁷或退休養老。⁶⁸以休沐而言，宋之問（656-712）的〈寒食還陸渾別業〉，以及李嶠（644-713）的〈王屋山第之側雜構小亭，暇日與群公同遊〉和〈田假限疾，不獲還莊，載想田園，兼思親友，率成短韻，用寫長懷，贈杜幽素〉等詩題皆能印證。由此，基於官吏任職須居住於官守所在的規則，在職士人的別業自然必須鄰近工作崗位，以免「田假限疾，不獲還莊」的顧慮。至於退休養老，則是考慮到致仕官員在京城打下的基業，因而仍傾向於京城周遭設別業養老。李百藥（564-648）、⁶⁹李客師（580-669），⁷⁰以及宋之問父宋令文（650-683）⁷¹皆為顯例。

時至盛唐，別業數量增加為初唐的三倍，分佈地點仍以兩京周遭為多，然而一般士人別業的數量已遠超過王公別業。⁷²這種一般士人別業轉為別業文化主體的現象，⁷³與士人對別業的需求增加，以及中低階士人開始有能力自行構築別業有關。

士人對別業的需求增加，與別業能在他們的求仕過程中產生極大助益有關。這種助益可分為兩個層面，其一為建設在首都周邊的別業不僅能提供士人讀書備考的場所，更方便他們向在首都活動的權貴進行干謁；⁷⁴其

67 休沐意指在朝官員之固定假日。據《資治通鑑》之胡三省為「休沐」注曰：「漢制，中朝官五日一下里舍休沐，三署諸郎亦然。」（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6），卷 23，頁 1291。

68 今日可知的初唐別業約 64 所，當中有 54 所分佈於長安、洛陽周邊，而 54 所別業中，屬於王公貴族的別業即佔 28 處（另可參考文末附表一）。

69 《舊唐書》〈李百藥傳〉：「及懸車告老，怡然自得，穿池築山，文酒談賞，以舒平生之志。」（唐）劉昫等，《舊唐書》，卷 72，頁 2577。

70 《舊唐書》〈李靖傳〉附〈李客師〉傳：「靖弟客師，貞觀中，官至右武衛將軍，以戰功累封丹陽郡公。永徽初，以年老致仕，性好馳獵，四時從禽，無暫止息。有別業在昆明池南，自京城之外，西際灋水，鳥獸皆識之，每出則鳥鵲隨逐而噪，野人謂之鳥賊。」（唐）劉昫等，《舊唐書》，卷 67，頁 2482。

71 《沈佺期宋之問集校注》中的附錄簡譜依據〈憶嵩山陸渾舊宅〉、〈高南九裡舊鵲村作〉等詩推論宋之問父宋令文晚年因好道而居嵩山、陸渾。（唐）沈佺期、宋之問著，陶敏、易淑瓊校注，《沈佺期宋之問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778-779。

72 別業整體數量增加至 169 所，當中的王宮別業僅 11 所。就分佈地點而言，位於京兆府的別業有 60 所，河陽府則為 33 所，可見兩京周邊別業數量仍過半數（另可參考文末附表二）。

73 葛曉音提及：「當時在朝京官都有園林別業，遍佈於長安洛陽一帶，連官階最低的九品校書郎也有別業和花園。」葛曉音，《山水田園詩派研究》，頁 184。

74 詳見註 9。

二則為隱居別業的行為，能為他們贏得隱士的美名，藉此獲得熱衷徵招隱士的朝廷青睞。由此，別業的功能在最常見的休沐、養老外，更產生了兩種新的隱居方式：「釋褐⁷⁵之前為入仕作準備」以及「得第之後等候選官或罷官之後待時再選」。⁷⁶以別業應用的角度，前者著重的是鄰近首都的地利之便。岑參（715-770）為讀書備考而移居的少室別業即為顯例，其〈感舊賦〉即言：「我從東山，獻書西周，出入二郡，蹉跎十秋」，⁷⁷可知其別業生活與兩京求仕的目的著實密不可分。除此之外，由岑參的〈送杜佐下第歸陸渾別業〉⁷⁸與〈送胡象落第歸王屋別業〉⁷⁹兩首詩作，則能看出落第者歸居洛陽周邊（陸渾、王屋）的別業，不僅可調整心緒，更能隨時再次「出入二郡」。⁸⁰因而可知別業在備考與干謁之外，更有供落第者暫時休憩，以利東山再起的作用。至於「得第之後等候選官或罷官之後待時再選」，則如岑參於天寶十二年（753）左右在其終南別業度過了兩三年「偶逐千祿徒，十年皆小官」⁸¹的日子；⁸²除此之外，王維亦於開元十八年（731）後寄宿於丁寓在淇水為他籌措的別業，一邊接受公卿與友人的接濟，一邊等待再度出仕的時機。⁸³此種隱居方式一方面或可免繇役，⁸⁴另一方面則可獲取隱逸高士的清譽，充實自己下次求仕的條件。

事實上，上述提及的別業功能，在別業文化尚未興盛時，多由各地的

75 釋褐意指脫下百姓所穿的粗布衣裳入朝為官。《文選》楊雄〈解嘲〉：「夫上世之士，或解縛而相，或釋褐而傳。」善注曰：「墨子曰：『傳說被褐帶索，庸築傳巖，武丁得之，舉以為三公。』」（南朝梁）蕭統編，李善注，《文選》（臺北：五南圖書，2004），卷45，頁1128-1129。

76 葛曉音，〈盛唐田園詩和文人的隱居方式〉，《學術月刊》11期（1989），頁69。

77（唐）岑參著，陳鐵民、侯忠義校注，《岑參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439。

78「正月今欲半，陸渾花未開。出關見青草，春色正東來。夫子且歸去，明時方愛才。還須及秋賦，莫即隱嵩萊。」同上註，頁404。

79「看君尚少年，不第莫淒然。可即疲獻賦，山村歸種田。野花迎短褐，河柳拂長鞭。置酒聊相送，青門一醉眠。」同上註，頁403。

80〈送杜佐下第歸陸渾別業〉一詩以「明時方愛才」為由，建議杜佐雖能暫「且歸去」，但不應立刻棄絕紅塵（「莫即隱嵩萊」）；至於〈送胡象落第歸王屋別業〉雖勸誡胡象「山村歸種田」，但前提則在對方「尚少年」，不需急於一時之故。

81（唐）岑參著，陳鐵民、侯忠義校注，《岑參集校注》，頁119。

82 據《岑參集校注》附錄之〈岑參年譜〉考證，當時岑參還著有《終南雙峰草堂作》一詩，而〈太一石磽崖口潭舊盧招王學士〉則為同年之作，因而此時岑參應當過著一種半官半隱的日子。同上註，頁487。

83 葛曉音，〈盛唐田園詩和文人的隱居方式〉，頁69-70。

84 葛曉音：「在職官員的優厚待遇足以使他們有條件購置別業以享受山林之趣，就是一些被徵又赦放還山的隱士，雖只掛得一個空銜，也能得到免役的實惠。」葛曉音，〈盛唐田園詩和文人的隱居方式〉，頁69。

寺院負擔。據嚴耕望先生〈唐人習業山林寺院之風尚〉一文，⁸⁵ 士人們早在齊梁亂世，即有投身山林、寺院以求安心習業的風氣。此風至唐代依舊延續，甚至更進一步發展為寺觀之道德義務，因而即使非佛教徒亦能前往寓居。另外，由於寺廟名下握有大片土地，⁸⁶ 因而其地點所帶來的便利性亦不下兩都周遭的別業；加之寓居士人通常不需支付寺廟任何費用，因而若僅以經濟狀況論，寓居寺廟所得的利益實不下於自建別業。話雖如此，由於士人可獲取無償食宿，所以往往受寺僧厭惡，甚至遭到其欺凌侮辱，⁸⁷ 因而若家中有足夠的產業或能力，自會以別業為先。

至於中低階士人之所以開始有能力自行構築別業，則與唐代在朝士人的薪資與福利政策有關。據《唐會要》，初唐朝廷的財政狀況並不穩定，⁸⁸ 致使官員俸祿連帶受到影響。這樣的狀況，要待政權全然步上軌道的盛唐才漸趨好轉。至開元、天寶時期（713-756），編戶與稅收終於能固定為朝廷提供豐厚的收入。⁸⁹ 至開元二十四年（736），百官的料錢由原本的春、秋兩季⁹⁰ 改為月俸制。⁹¹ 這意味著薪資制度已據當時的經濟狀況，進行了更制度化的調整，同時也代表政府已能安定給予官員薪俸。不僅如此，朝廷所提供的薪資亦呈現上漲的趨勢。⁹² 至天寶五載（746），連郡縣白直亦

85 收錄於嚴耕望，《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頁 367-424。

86 根據《資治通鑑》，武后天冊元年即有「所在公私田宅，多為僧有」的紀載。除此之外，唐睿宗〈申勸禮俗敕〉，中則記載睿宗時甚至有寺觀因佔地過廣，導致「水碾磑侵損百姓」的狀況；而根據《舊唐書》〈王縉傳〉，時至盲信佛教的代宗朝，甚至已達到「凡京畿之豐田美利，多歸於寺觀，吏不能制」的地步。（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05，頁 6614；（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19，頁 223；（唐）劉昫，《舊唐書》，卷 118，頁 3417。

87 詳情可參見嚴耕望，〈唐人習業山林寺院之風尚〉，收入《唐史研究叢稿》，頁 413。

88 當時的官員薪資是以官方向民間進行借貸所得的營收（即公廩錢）來支付。《唐會要》〈內外官料錢·上〉：「武德已後，國家倉庫猶虛，應京官料錢，並給公廩本。」（宋）王溥，《唐會要》（京都：中文出版社，1978），卷 91，頁 1651。

89 《通典》〈職官二十二·秩品五〉：「當開元、天寶之中，四方無虞，百姓全實，大凡編戶九百餘萬。吏員雖眾，經用雖繁，人力有餘，帑藏豐溢，縱或枉費，不足為憂。」（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40，頁 1108。

90 《通典》〈職官十七·俸祿〉：「若在京國諸司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并左右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並依官給。其春夏二季春給，秋冬二季秋給。」（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35，頁 962。

91 《唐會要》〈內外官料錢·上〉：「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敕：百官料錢，宜合為一色，都以月俸為名，各據本官，隨月給付。」（宋）王溥，《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頁 1654。

92 其增長的實際數字已有許多學者論及，閻守誠與劉海峰皆曾分別製表進行比較，由這些研究可知初至盛唐整體薪資的上漲應無可疑。閻守誠，〈唐代官吏的俸料錢〉，《晉陽學刊》3 期（1982），頁 23-30；劉海峰，〈論唐代官員俸料錢的變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 期（1985），頁 18-29。

可領料錢，而天寶十四年（755）安史之亂發生前，薪俸亦在調漲。⁹³ 於此之外，在朝官員尚有職田收入，此制雖於開元十年（722）為招還逃戶一度中止，但在開元十八年（730）復制後就再未中斷。⁹⁴ 除固定收入，玄宗有時尚會發佈額外獎勵。⁹⁵ 由此即能看出當時在朝士人的薪資與福利，已達到一定程度的巔峰狀態。

在士人購買能力上升之餘，購置別業的難度亦在下降：以建築成本而言，盛唐別業主人多為一般士人，因而資金難以與初唐的王公貴族比擬。由此，他們的別業設計已較少見到規模壯大或華麗的別業描述，甚而因應士人們的經濟條件與思潮，誕生出一種以質素為上的審美觀。⁹⁶ 上述期許將人為架構壓制到最低限度，因此即便未能確切掌握建築別業所需的金額，亦能大略推知建造別業已不再需要大筆資產。⁹⁷ 杜甫（712-770）的「何日霑微祿，歸山買薄田」⁹⁸ 詩句，亦能略窺當時購置別業一事已非一般士人所無法觸及。

除此之外，盛唐嚴重的逃戶問題，⁹⁹ 亦在無意間助長了士人階級的土地兼併，令他們變得更容易取得建設別業的土地。逃戶為及時躲避政府查緝，通常願意賤價，甚至無償脫手自己的土地。據《舊唐書·宇文融》傳中，皇甫憬在開元時期，即指明當時由於「務眾」而使人民需「數役」，百姓因此不得安養，甚至被「奪農時」。¹⁰⁰ 農時受到影響，則負擔不起朝廷所

93 《通典》〈職官十七·俸祿〉：「天寶五載制，郡縣白直計數多少，請用料錢，加稅以充之，不得配丁為白直。十四載八月制，兩京文武官九品以上正員官，自今以後，每月給俸食、雜用、防閑、庶僕等，宜十分率加二分，其同正官加一分，仍永為恆式。」（唐）杜佑著，王文錦點校，《通典》，卷35，頁967。

94 《唐會要》〈內外官料錢·下〉：「開元十年正月，命有司收內外官職田，以給逃還貧民戶，其職田以正倉粟畝二升給之。……十八年三月敕：京官職田將令準令給受，復用舊制。」（宋）王溥，《唐會要》，卷92，頁1669。

95 《資治通鑑》〈唐紀二十九〉，開元十八年：「二月，癸酉，初令百官於春月旬休，選勝行樂，自宰相至員外郎，凡十二筵，各賜錢五千緡。」（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13，頁6908。

96 關於唐代別業以質素為上的審美觀，可詳見張詩敏，〈盛唐別業詩創作傳統的形成與發展〉，頁437-464。

97 《全唐文》李華〈賀遂員外藥園小山池記〉：「悅名山大川，欲以安身崇德，而獨往之士，勤勞千里，豪家之制，殫及百金，君子不為也。」（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316，頁3211。

98 杜甫，〈重遊何氏五首之五〉，收入（唐）杜甫著，楊倫箋注，《杜詩鏡銓》（臺北：華正書局，2003），卷2，頁69。

99 《舊唐書》〈宇文融〉傳：「時天下戶口逃亡，免役多偽濫，朝廷深以為患。」（唐）劉昫等，《舊唐書》，卷105，頁3217。

100 「且無益之事繁，則不急之務眾；不急之務眾，則數役；數役，則人疲；人疲，則無聊生矣。是以太上務德，以靜為本；其次化之，以安為上。但責其疆界，嚴之堤防，山水之餘，即為見地。何必聚人阡陌，親遣括量，故奪農時，遂令受弊。」同上註，頁3218。

規定的賦稅，而逃離登記戶口的所在遂成為不得不可行的一條活路。楊夔的〈複宮闕後上執政書〉正好點出土人即便只是「偶忝微官」，亦能挾其免除徭役的特權，大肆收購逃戶出售的土地。¹⁰¹ 這樣的社會情勢，遂成為士人別業得以風行的重要因素。

除了經濟能力提升與構築別業的難度降低之外，別業更具有累積財富與節省稅務的作用。盛唐別業的分佈地點有由兩京向外擴張的現象，¹⁰² 這與盛唐的州縣官習於依靠別業的生產功能追求財富有關。¹⁰³ 在地方任職或卸任的官僚，興起了寄莊的風氣。「寄莊」，意指「在本籍以外別的地區買置的田產」，¹⁰⁴ 此類產業雖未能完全等同別業，然而兩者具有高度的重疊性，¹⁰⁵ 因此仍與唐代的別業文化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聯繫。寄莊的好處並不僅止於莊園本身的經濟價值，還有稅制上的優惠。《舊唐書》記載：

大曆四年正月十八日，敕有司：定天下百姓及王公已下每年稅錢，分為九等……一品準上上戶，九品準下下戶……其寄莊戶，準舊例從八等戶稅，寄住戶從九等戶稅，比類百姓，事恐不均，宜各遞加一等稅。¹⁰⁶

101 《全唐文》：「今天下黔首，不憚征賦，而憚力役……蓋僑寓州縣者，或稱前賢，或稱衣冠，既是寄住，例無徭役。且敕有進士及第，許免一門差徭，其餘雜科，止於免一身而已。今有僥幸輩偶忝微官，便住故地，既云前曾守官州縣，須存事體，無厭輩不惟自置莊田，抑亦廣占物產，百姓懼其徭役，悉願與人，不計貨物，只希影覆。」（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866，頁 9075。

102 盛唐別業分佈兩京周遭的比率由初唐時期的百分之八十四下降至百分之五十。

103 別業雖非以經濟生產為必要，然而多少還是會附帶田產，因此置別業這一行為仍具有某種程度的經濟價值。

104 張澤咸先生已注意到提及的鳳泉別業即為州縣官寄莊的案例，除此之外，《舊唐書》〈長孫順德傳〉亦有「前刺史張長貴、趙士達並佔境內膏腴之田數十頃」的記載。張澤咸，《一得集》（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3）；（唐）劉昫等，《舊唐書》，卷 58，頁 2309。

105 寄莊的定義大致能符合本文所定義的別業（本宅以外，可供人起居、遊樂或耕作的私人建築），然而仍會因別業主人的狀況而產生例外。例如查屏球提到元結曾於戰亂中放棄本宅，離開本籍地尋找新的安家場所：「元結帶著兩百多家人，由魯山縣逃到襄南，後來又帶著他們到大治的猗玗洞，在於江州瑞昌縣內灑溪安居下來。元結家原是中原莊園主，莊戶甚多，戰亂中一路南奔，既是避難，也是在找安居之所。」在這樣的狀況下，其寄莊行為並非設立別業，而是以寄莊作為新的本宅。由此可知寄莊與別業定義相近，然而仍有意外狀況，因此並非完全等同。查屏球，〈韓愈寓居宣城修業考論〉，《中國文學研究輯刊》2 期（2015），頁 43。

106 （唐）劉昫等，《舊唐書》，卷 48，頁 2091-2092。

文中言及唐代稅制依據王公至百姓的身分，由高至低區分為一到九等，當中提及的「寄莊戶」（意即「在本籍以外別的地區買置的田產」者）位列稅錢倒數第二低廉的八等戶，僅貴於第九等的「寄住戶」（寄居本籍以外之處，但並未購置田產者）。這意味著在大曆以前，領取公家俸祿的在職士人若在本籍以外之地置產，本僅需另外負擔下中等戶百姓的稅金。由此，士人寄莊的行為漸趨氾濫，甚至強烈侵犯一般百姓的權益。大曆四年（769）之後，稅金雖遞加一等，亦稱不上太大的負擔。低廉的稅金，變相助長了朝士「廣占良田」¹⁰⁷的行為，因而玄宗曾於在天寶十一年（752），直接下令禁止了這樣的行為。¹⁰⁸ 雖說如此，政策尚未來得及檢驗成果，即因天寶十四年（755）的安史之亂受到強烈的打擊。

安史之亂期間，士人為避禍，引發大批往江南移動的流亡潮。¹⁰⁹ 這些離鄉遠走的士人即激起了另一波寄莊熱潮。¹¹⁰ 當中有些人直接前往他人已然設置的別業尋求庇護，¹¹¹ 亦有人聚族而遷，直接向江南尋找新的安身之處。¹¹² 在這樣的狀況下，得以想見有不少士人是為時局所迫，不得不另外借用或設置別業安身。而寄莊的士人族群，也由原本的州縣官為主擴充至其餘士人。事實上，目前可知唐代位處江南道的別業數量較以往大幅提升，¹¹³ 即與這波戰後流亡有關。另由大曆四年重訂「寄莊戶」稅錢，¹¹⁴ 與趙匡則在〈舉選議〉中提到「兵興以來，士人多去鄉土，既因避難，所在

107 《舊唐書》〈張嘉貞傳〉：「比見朝士廣占良田，及身沒後，皆為無賴子弟作酒色之資，甚無謂也。」（唐）劉昫等，《舊唐書》，卷 99，頁 3093。

108 《全唐文》〈禁官奪百姓口分永業田詔〉：「又郡縣官人，多有任所寄莊，言念貧弱，慮有侵損。先已定者，不可改移。自今已後，一切禁斷。」（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33，頁 366。

109 《全唐文》肅宗〈加恩處分流貶官員詔〉：「又緣頃經逆亂，中夏不寧，士子之流，多投江外。或扶老攜幼，久寓他鄉，失職無儲，難歸京邑。眷言憫念，實惻於懷。」顧況〈送宣歙李衛推八郎使東都序〉：「天寶末，安祿山反，天子去蜀，多士奔吳為人海。」（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43，頁 473；卷 529，頁 5370。

110 陳勇亦提及中唐後長江下游地區出現大量寄莊，並於文中舉李幼卿玉潭莊別業，以及劉長卿之碧澗別業與陽羨別業為例。陳勇，〈唐代長江下游大地產的發展田〉，《四川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 期（1996）頁 52。

111 《舊唐書》〈令狐峒傳〉：「祿山之亂，隱居南山豹林谷，谷中有峒別墅。司徒楊綰未仕時，避亂南山，止於峒舍。」（唐）劉昫等，《舊唐書》，卷 149，頁 4011。

112 詳見註 105。

113 目前可知初唐位於江南道的別業僅 1 所，至盛唐增加為 27 所，佔盛唐別業總數比例百分之十五，一躍而為第三名，僅次於長安所在的關內道與洛陽所在的河南道。

114 詳見註 106。

寄居……請准所在寄莊寄住處投狀請試。」¹¹⁵ 的現象，已可見戰亂之後，這兩種「戶」的士人比例已難以忽視。由此可知盛唐士人別業風潮的興起，不僅僅源於其所帶來利益，同時也是一種順應時勢的行為。

肆、結論

別業為本宅以外，可供人起居、遊樂或耕作的私人建築。此類建築在魏晉南北朝多為屬於權貴的大型園林，至唐代則逐漸發展為一般士人皆有能力的市郊小園。這些別業在融入唐代士人的日常生活之後，與隱逸理想與文學發展相輔相成，對後世的園林審美產生了指標性的意義。由此，唐代士人別業的發展，即成為了解園林審美趨勢必不可少的一環。

盛唐別業文化興起的主要因素，可區分為兩方面看待：其一為士人對別業的需求增加；其二則為士人的經濟能力提升。以需求而言，別業不僅能提供士人求仕、待職的起居需要，更能讓他們獲取隱士的美名。除此之外，由於朝廷優寵隱士的政策，別業亦具有為他們累積財富與節省稅務的作用。而在安史之亂發生後，士人更四處設置別業，作為他們短暫逃離戰禍或重新安家的場所。至於經濟能力的提升，則肇因於唐代在朝士人的薪資福利已步上軌道，因此更具置產的條件。加之建造別業已不再需要大筆資產，以及簡樸為上的別業審美漸趨風行，建構別業的潮流終於由高官權貴一路擴展至中下階級士人。

在上述狀況下，初盛唐別業完成了普及化，並完整融入士人日常生活。而士人心中的理想園林，即是在這樣的社會基礎下緩步發展而來。

115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355，〈選人條例〉，頁3606。

附表

以下數據表格由李浩先生整理之《唐代園林別業考錄》為基礎計算。《唐代園林別業考錄》一書是由《全唐詩》、《全唐文》、《太平廣記》等古籍，輔以正史、野史筆記、地誌、金石碑誌等資料進行考證而成；而筆者則再次對當中提及的園林別業進行揀選，僅取符合本文定義的別業來進行統計。

表一 初唐（618-712）別業擁有者身分與分佈地點數量統計

分佈地點 \ 擁有者身分	皇室成員	一般士人	總計
關內道—京兆府（長安所在）	21	14	35
河南道—河南府（洛陽所在）	7	12	19
其他地區	0	10	10
總計數量	28	36	64

表二 盛唐（712-762）別業擁有者身分與分佈地點數量統計

分佈地點 \ 擁有者身分	皇室成員	一般士人	總計
關內道—京兆府（長安所在）	10	50	60
河南道—河南府（洛陽所在）	1	32	33
關內道—其他地區	0	4	4
河南道—其他地區	0	12	12
江南道	0	31	31
山南道	0	16	16
其他地區	0	13	15
總計數量	11	158	169

參考書目

一、史料文獻

- (晉) 習鑿齒著，舒焚、張林川校注，《襄陽耆舊記校注》，湖北：荊楚書社，1986。
- (南朝宋) 謝靈運著，顧紹柏校注，《謝靈運集校注》，里仁書局，2014。
- (南朝梁) 蕭統編，李善注，《文選》，臺北：五南圖書，2004。
- (南朝梁) 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南朝梁) 沈約著，陳慶元校箋，《沈約集校箋》，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95。
- (梁) 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
- (北周) 庾信著，倪璠注，許逸民校點，《庾子山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
- (唐) 王績著，韓理洲會校，《王無功文集五卷本會校》，上海：上海古籍，1987。
- (唐) 王維撰，陳鐵民校注，《王維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唐) 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唐) 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唐) 杜甫著，楊倫箋注，《杜詩鏡銓》，臺北：華正書局，2003。
- (唐) 沈佺期、宋之問著，陶敏、易淑瓊校注，《沈佺期宋之問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
- (唐) 岑參著，陳鐵民、侯忠義校注，《岑參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唐) 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 姚思廉著，《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唐) 宋祁、歐陽修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唐) 陳子昂著，徐鵬校點，《陳子昂集》，北京：中華書局，1960。
- (唐) 劉長卿著，楊世明校注，《劉長卿集編年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
- (唐)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16。
- (唐) 盧照鄰、楊炯撰，許明霞點校，《盧照鄰集 楊炯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
- (宋) 王溥著，《唐會要》，京都：中文出版社，1978。
- (宋) 司馬光著，(元) 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6。
- (宋) 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 (宋) 朱熹撰，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冊2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宋) 楊萬里撰，辛更儒箋校，《楊萬里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清) 彭定求等編，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全唐詩（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9。
- (清) 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二、專書

- 王力，《王力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0。
- 王毅，《翳然林水一樓心中國園林之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
- 加藤繁，吳傑譯，《中國經濟史考證》，北京：商務印書館，1962。
- 李浩，《唐代園林別業考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吳令華編，《吳世昌全集》，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
- 孟亞男，《中國園林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
- 周維權，《中國古典園林史》，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3。
- 侯迺慧，《詩情與幽境—唐代文人的園林生活》，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1。
- 張澤成，《一得集》，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3。
- 葛曉音，《山水·審美·理趣》，香港：三聯書店，2017。
- 葛曉音，《山水田園詩派研究》，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3。
- 樂嘉藻，《中國建築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18。
- 嚴耕望，《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

三、期刊論文

- 歐文 (Stephen Owen)，陳磊譯，〈唐代別業詩的形成（上）〉，《古典文學知識》，6期，1997年，頁112-116。
- 歐文 (Stephen Owen)，陳磊譯，〈唐代別業詩的形成（下）〉，《古典文學知識》，1期，1998年，頁117-122。
- 呂家慧，〈從庾信到王績：北朝至唐初別業詩的形成〉，《人文中國學報》，20期，2014年9月，頁227-252。
- 查屏球，〈韓愈寓居宣城修業考論〉，《中國文學研究輯刊》，2期，2015年，頁39-54。
- 陳勇，〈唐代長江下游大地產的發展田〉，《四川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期，1996年，頁48-55。
- 張詩敏，〈盛唐別業詩創作傳統的形成與發展〉，《清華學報》，3期，2019年9月，頁437-464。

葛曉音，〈盛唐田園詩和文人的隱居方式〉，《學術月刊》，11期，1989年，頁68-74。

劉海峰，〈論唐代官員俸料錢的變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期，1985年，頁18-29。

閻守誠，〈唐代官吏的俸料錢〉，《晉陽學刊》，3期，1982年，頁23-30。

簡錦松，〈現地研究下之〈輞川圖〉、《輞川集》與輞川王維別業傳說新論〉，《臺大文史哲學報》，77期，2012年11月，頁115-166。

